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宪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8人,代表股份181,39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2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153,19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28,19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30,53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4%。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0,905,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9%;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40,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50%;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选举张宝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8,28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6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尤加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8,27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05,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5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孔令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8,27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05,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5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8,27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1,395,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530,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健、张文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尤加强先生和孔令涛先生的履历资料,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董事会聘任尤加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令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兰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山东省会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会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持证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政工师、经济法律顾问等专业技术